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6〕15 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6 号栋副产物高值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6 号栋副产物高值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7′2.419″,北纬 36°06′36.50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司厂区内现有 16 栋厂房(10000 ㎡),设置办公区、原料区、生产区等,生产区设置塑料颗粒

生产线 1 条,购置 1 条 PP/PS 造粒线(可切换原料,轮换生产 PP、PS 颗粒)、1 条 PP 造粒线、2 条 ABS/PS 造粒线(可切换原料,轮换生产 ABS、PS 颗粒)、2 条水洗线、磨洗线、空分硅胶线、水摇床分选线、静电分选线、破碎线、色选线、材质分选线。项目建成后，生产塑料颗粒产量为 2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后续应满足相关要求。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其中，熔融挤出废气经“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废气经离子除臭系统(UV 光氧+等离子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摇床分选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水摇床分选废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作为中水用回，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不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绿环

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分拣杂质、废包装袋、沉淀底泥、泥饼、清洗杂质、水喷淋底泥。其中分拣杂质、废包装袋均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底泥、清洗杂质、水喷淋底泥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泥饼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内脱水机房，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危险废物包括静电除油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

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项目竣工后还需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_3-N: 0t/a; SO_2: 0t/a; NOx: 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8月31日

（共印6份）